

惠市环建〔2023〕58号

关于惠州市立华家禽有限公司肉鸡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立华家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立华家禽有限公司肉鸡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大道南面 827 号（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博东片区），投产后年屠宰黄羽鸡约 1900 万只，年加工鸡胴体约 25502.75 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屠宰间、封闭待宰棚、固废库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及表1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限值，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3635吨/年以内。项目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周边敏感点的空气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出现超标或扰民等情况，需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整改不合格须停止生产或搬迁。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杨村镇金杨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尾水约39.4%（111966.38吨/年）回用于待宰棚、屠宰车间的地面清洗以及空框清洗，剩余约60.6%（168783.59吨/年）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罗县杨村镇金杨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

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杨村镇金杨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量控制在1200吨/年以内。金杨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合法正式投运前，本项目不得排放废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冷冻机油、废催化剂、医疗废物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病死禽类、不合格胴体及内脏交由具有无害化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

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惠州市锦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